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安平、王志平于2016年8月4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编号：(0200)农信社(2016)年个贷字0075号]；

二、被告魏安平、王志平于2018年12月30日前偿还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并按双方《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从2016年9月20日起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上下限原则之内计付利息（含复息和罚息）至本案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魏安平、王志平若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二项约定按时向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本案借款本息，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抵押合同》[编号：(0200)农信社(2016)年抵字0010号]项下抵押房产折价或从变卖、拍卖抵押房产的价款中在本案确定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5264元（已减半），由被告魏安平、王志平负担。

如果未按本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